

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

93.10.09 學生議會常會訂定
93.12.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2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、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、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、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，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：校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所務會議、全人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委員會、性別教育委員會、總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產生之數額及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：
 - 日間部四名
 - (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名及各社團負責人互選代表一名)
 - 進修部一名(由學聯會選派學聯會代表一名)
 - (二) 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：
 - 日間部一名(學生會會長)
 - (三)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：
 - 日間部二名(學生會副會長及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之代表一名)
 - (四)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：
 - 當然代表二名(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)
 - 學生社團代表三名(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名、各社團社長互選代表一名、進修部學聯會會長)
 - (五)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：
 - 日間部二名(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之代表一名、評議會委員互選代表一名)
 - (六)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：
 - 二名(各系學會正、副會長)
 - (七) 所務會議學生代表：
 - 二名(該所研究生互選)
 - (八) 全人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：
 - 一名(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名)
 - (九) 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：
 - 日間部一名(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代表一名)
 - 進修部一名(進修部學聯會選派代表一名)
 - (十) 性別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：
 - 二名，至少一名須為女性(學生會行政中心選派女性代表一名、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代表一名)
 - (十一) 總務會議：
 - 日間部一名(各系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名)
 - 進修部一名(進修部學聯會選派代表一名)
 - (十二) 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：日間部一名(學生會副會長)
- 第四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，除當然代表外，以選派方式辦理，但經選派仍不能

產生時，得由學務處推派之。前款之選派程序，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，由各選派單位自行訂定。

第五條 配合學生自治會改選，訂定十二月為本辦法之「選舉月」，選派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，但選派因故不能實行時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選舉日期。

第六條 學務處業務承辦人，分別輔導各系所學生自治團體，辦理各項選派事宜。

第七條 除當然代表外，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三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。

第八條 配合各學生自治團體任期，本辦法中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（一月至十二月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因故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，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。

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份時，自然喪失代表資格，再行補選。

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，並應嚴守會議規範，善盡代表之責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認可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